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制度

1、为加强对鹏诚国际认证（湖北）有限公司（PCIC）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规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维护获证组织和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认证活动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所称的认证证书是指鹏诚国际认证（湖北）有限公司（PCIC）对申请组织获批管理体系通过认证而授权使用的证明性文件。认证证书包括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办法所称的认证标志是指证明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认证标志包括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3、 本办法适用于鹏诚国际认证（湖北）有限公司（PCIC）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制定、发布、使用和监督检查。

4、鹏诚国际认证（湖北）有限公司（PCIC）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对申请组织认证合格的，本公司在申请组织认证合格的30日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5、鹏诚国际认证（湖北）有限公司（PCIC）的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或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和组织机构代码

2) 获得认证的组织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3) 认证依据的标准，包括版次和(或)修订号；

4) 认证证书唯一性注册编号；

5) 本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6) CNAS 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标识(如本机构获得认可时的标识)



7) 本公司证书签发人签字

6、符合管理体系认证规定要求的，PCIC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的有效性依据 PCIC 的年度监督结果获得保持。

7、PCIC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按《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和《公开信文件》中要求使用。

通过管理体系认证的持证人可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亦不应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中。

8、PCIC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证书自动失效。未复评换证的持证人不得继续使用 PCIC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9、未通过认证的任何组织均不得使用 PCIC 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涉及证书信息的变更，应按规定进行换证。

11、PCIC 的认证标志、图案的使用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并接受 PCIC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

12、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凡出现 PCIC 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情形的，PCIC 将暂停/注销/撤销持证人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并向社会公告。持证人在认证证书被暂停使用期间，不得使用认证标志，持证人不得就其认证资质做出误导性的宣传。

13、暂停认证证书的持证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后向 PCIC 申请复查，经复查合格后，PCIC 向持证人发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书》。管理体系证书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14、PCIC 将通过公开性文件要求获证客户在宣传资料、广告等媒介上使用认证资格、证书、标志时，应遵守 PCIC 公开性文件及双方合同的规定，必要时将使用的情况或方案通知 PCIC，以防误用。对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标志或不恰当的宣传其认证资格，PCIC

应根据其所造成的影响，及时要求其纠正错误做法，采取措施防止影响的扩大，PCIC 可采取包括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出版物的侵权认定等措施，必要时可要求其采取召回、整改产品等，在需要时配合或移交国家相关部门处理，直至采取法律手段。

在其认证资格被暂停或撤消时，获证客户有义务按 PCIC 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15、在使用认证资格时，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PCIC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如果获证客户存在以上的述的错误行为，PCIC 将要求获证客户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进行纠正，包括销毁宣传材料或包装物、停止宣传并公开澄清等，直至暂停或撤消认证、要求赔偿、移交国家监管部门，甚至采取法律手段。

16、PCIC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如下图 所示



17、认证证书样式

PCIC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另见证书样文件。

18、认可标志

当 PCIC 获得认可标志后，将修订证书样本，添加认可证书，已获证企业更换带有认可标志的证书。